



南嶺化工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3

年報 200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6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0
綜合損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意妮(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雷美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偉(行政總裁)

周靜

王安康(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趙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吳弘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Jacobsen William Keith(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譚競正(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辭任)

蔡子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辭任)

伍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吳偉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吳弘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Jacobsen William Keith(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譚競正(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辭任)

蔡子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辭任)

伍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廖意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偉

吳偉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吳弘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Jacobsen William Keith(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伍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譚競正(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辭任)

蔡子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辭任)

趙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法定代表

廖意妮

雷美寶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羅碧琴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

1座12樓121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5樓

公司網址

<http://www.equitynet.com.hk/0663>

主席報告

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而言是艱困的一年。繼二零零七年錄得驕人業績後，本公司對二零零八年寄望甚殷。然而，本集團面對多項挑戰，包括原材料價格及能源成本上漲、原材料供應短缺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五月中國發生兩次嚴重天災等，因而影響其生產及盈利。

二零零七年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引進聚氯乙烯及相關產品。然而，聚氯乙烯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完全逆轉，本集團受制於不利市況，限制其因應生產成本上升而提升售價之能力。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決定終止生產聚氯乙烯及聚氯乙烯相關產品。

全球經濟緊縮，預期本集團之磷製造業務難以於短期內好轉。多份有關磷業務之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本集團曾檢討磷產品製造業務之前景及商機，並考慮將其資源重新調配至其他可帶來回報較佳之投資機會。儘管已終止製造磷及聚氯乙烯產品，本集團仍從事磷產品買賣業務，故將密切監察磷市場之前景及發展，評估本集團將來應否透過(其中包括)與其他製造商合作或向其租賃物業涉足製造業務。

有見化工業務表現每況愈下，本集團決定作多元化發展，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已展開視光產品買賣之新業務。本集團預期視光買賣業務將可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為本集團日後業務之發展制定新業務計劃及政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意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627,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3,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8.1%，主要來自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然而，金融海嘯導致磷需求於本年度下半年減少，因而影響磷業務之盈利。

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約109,000,000港元減少約73.6%至約28,800,000港元，主要因為原材料成本較去年大幅上升。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於分別約為17,8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而去年則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及14,200,000港元。另就滯銷存貨撇減約13,3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20,5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純利約84,700,000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租賃終止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終止聚氯乙炔租賃協議。進一步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通函。

聚氯乙炔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191,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4,000,000港元)。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分別約11,1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36,400,000港元。融資成本約448,000港元，為貼現票據之利息。

聚氯乙炔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57,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9,6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中國各種磷化工產品之存貨均大規模增加，估計在中國囤積黃磷超過250,000噸。鑑於現時市場需求極為疲弱，市場可能需要六個月以上時間方能消耗該大批存貨。於此期間，業界受到資金方面之壓力，加上預期價格將下滑，引致經營虧損擴大，並最終趨向停產決定。以上各項均可能嚴重影響磷化工行業整體未來發展。

二零零八年初市場價格不斷攀升，加上二零零八年底爆發金融危機，令整個磷化工行業雪上加霜。於經濟不斷轉壞之環境下，磷化工產品之需求將維持偏低，故預期二零零九年整體市況不會改善。

儘管中國政府決定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減低黃磷之特別關稅至75%，但出口成本減少之成效某程度上將受到國際磷礦石及焦炭市場價格持續下跌所抵銷，以致磷化工業務仍明顯於國際市場處於弱勢。

鑑於全球磷礦石及硫磺石之市價下滑，海外競爭對手可透過利用熱法處理磷酸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然而，由於本公司採用濕法生產技術，故未能減省成本，並削弱本公司相較採用熱法處理之海外競爭對手之競爭力，故對磷化工部出口業務而言仍將為充滿挑戰的一年。

面對現時不利市場及經濟情況，本公司將會非常謹慎並繼續密切監察整體市況。除於二零零八年底展開視光產品業務外，本公司另將不斷發掘及拓展新業務活動，並物色具多元化擴展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投資機遇。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作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1.36:1，去年同期則為1.89:1。

年內，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約49,1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幣合約作對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財務借款或長期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債項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72.76%，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2.87%。

企業動向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Sinogreat Limited(「Sinogreat」)與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70,000,000港元認購1,675,215,498股股份。因此，Sinogreat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Sinogreat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該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截止。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聚氯乙烯租賃終止協議(聚氯乙烯租賃終止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該協議構成一項重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通函。聚氯乙烯租賃終止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後，本集團已終止生產聚氯乙烯及聚氯乙烯相關產品。

多份有關製造磷產品之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管理層決定終止聚氯乙烯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年度所持投資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宜。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28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別表現、經驗、當前業內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有助僱員個人發展及成長之適當培訓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僱員持有合共12,32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廖意妮女士，43歲，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財務與財政。廖女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於會計及管理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廖女士為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60)之執行董事。廖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雷美寶女士，41歲，負責本集團業務投資及發展。雷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業務投資、發展及貸款融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雷女士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期間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雷女士為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60)之執行董事。雷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42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掌管本集團管理及行政工作。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為昆明金龍飯店(一間香港註冊酒店)之副總經理，於酒店管理方面累積廣泛經驗。李先生亦曾出任雲南鑫格集團總經理，負責策劃及投資事宜。李先生於國際貿易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中國公民。

周靜女士，34歲，畢業於雲南省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會計師專業資格(中級)(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Accountant Specialty and Technology of China)，並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周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一家進出口公司負責外貿會計工作。周女士於國際貿易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一家會計師行，作為註冊會計師從事審計及資產評估工作。自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雲南南磷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一職以來，周女士一直致力於國際貿易及公司財務管理工作。周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女士為中國公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45歲，為執業律師，及香港姚黎李律師行及公證行之合夥人。彼於香港證券法例、公司法例及商業法例方面具有廣泛經驗，亦曾參與多項香港證券首次公開發售以及上市公司企業重組、合併收購及全面收購等活動。彼常就私人股本投資、合營企業及規例遵守方面向跨國公司及香港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彼現為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45)、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2)、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60)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弘理先生，34歲，獲Deakin University頒授商學士學位，於核數及會計專業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彼為Skywise Consultants Limited(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及會計等業務顧問服務)之董事，並取得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資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期間，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60)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42歲，於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羅碧琴小姐，49歲，為多間公司之管理會計師，並於會計、財務及庫務監控方面有超過15年經驗。羅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劉華先生，39歲，本集團黃磷及聚氯乙烯業務之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及監察本集團於雲南之整體營運。劉先生於中國化工行業有逾12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南磷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晉升為總經理。在此之前，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在雲南省高明縣任村長。劉先生亦為雲南省昆明市人大代表。

陳興文先生，42歲，為本集團於廣西磷酸業務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磷酸業務整體監管工作，陳先生於磷酸生產方面積逾20年經驗。陳先生透過函授課程於一九九一年獲取中國雲南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柴有林先生，58歲，為本集團於廣西磷酸業務之生產部經理。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磷酸生產工作。加盟本集團之前，柴先生任職一家磷肥企業，負責生產業務。彼於磷產品生產方面積逾30年相關經驗。

楊秀女士，45歲，本集團黃磷及聚氯乙烯業務之監事。楊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於雲南之財務監控運作。楊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南磷集團，任職集團財務部經理。楊女士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監控擁有逾18年經驗。

陶陸冲先生，41歲，本集團黃磷及聚氯乙烯業務之財務部經理。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於雲南業務之財務控制工作。陶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南磷集團，任職財務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四年晉升為財務部經理。陶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監控擁有逾18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以下各項：

- (i) 製造及銷售磷產品以供工業用途；
- (ii)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及聚氯乙烯相關產品以供工業用途；及
- (iii) 買賣視光產品。

年內，本集團已終止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以及供工業用途之聚氯乙烯相關產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2至74頁。董事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登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務報告年度內於相關財務報告年結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1	258	54,825	80,408	85,635
在建工程	—	464	—	—	—
土地使用權	—	—	—	7,869	8,3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0,100	35,825	37,220
流動資產	188,622	259,476	123,100	101,671	109,295
資產總值	191,063	260,198	228,025	225,773	240,512
流動負債	139,008	137,576	183,115	48,935	141,03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53,579	49,703	46,594
應付承兌票據非即期部分	—	—	—	112,285	75,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	—	115	176	379
負債總額	139,008	137,576	236,809	211,099	263,009
資產(負債)淨值	52,055	122,622	(8,784)	14,674	(22,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保留溢利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總額為723,462,000港元之應用受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56.30%，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30.38%。本集團向持續經營業務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71.91%，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採購總額約47.59%。

於回顧年度，除本公司董事兼股東王安康先生（「王先生」）於五大客戶之一及五大供應商之一中擁有權益外，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本集團與王安康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公司間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

本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廖意妮(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雷美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偉(行政總裁)

周靜

王安康(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趙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吳弘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Jacobsen William Keith(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譚競正(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辭任)

蔡子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辭任)

伍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i)獲委任董事任期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廖意妮女士、雷美寶女士、李偉先生、周靜女士、吳偉雄先生、吳弘理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將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資料載於年報第6至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周靜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該兩份服務合約均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屆滿及並無重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王先生外，於本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重大且王先生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如下：

1. 三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從王先生控制之若干公司租賃位於廣西省之一項物業及雲南省之兩項物業以經營其業務。該等物業包括生產廠房及其附屬結構，以及該三處之配套設備及機器。
2. 一份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委任一間王先生控制之公司，擔任本集團產品之銷售代理。
3. 一份原材料採購協議，使本集團能夠從王先生控制之公司採購其生產所用原材料。
4. 兩份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委任王先生控制之公司，擔任本集團產品之分銷商。
5. 一份煤供應協議，使本集團能夠從王先生控制之公司採購煤，供其營運產電之用。
6. 兩份物資採購協議，使本集團能夠從王先生控制之公司採購物資，供維修或保養其營運生產設施之用。

於本年度，根據此等合約之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

該等合約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披露。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批准，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遠明(「陳先生」)	1,647,746,948(附註1)	51.33
Sinogreat Limited	1,629,464,158(附註1)	50.76
吳協建(「吳先生」)	327,600,636(附註2)	10.20
吳彩瑜	327,600,636(附註2)	10.2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27,600,636(附註2)	10.20
Chung Chiu (PTC) Limited	327,600,636(附註2)	10.20
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327,600,636(附註2)	10.20
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08,324,182(附註3)	6.49
王安康(「王先生」)	208,324,182(附註3)	6.49
沐玉存	208,324,182(附註3)	6.49
蔡冠深(「蔡先生」)	188,702,795(附註4)	5.88
關穎琴(「關女士」)	188,702,795(附註4)	5.88
林黃玉羨(「林太」)	188,702,795(附註4)	5.88
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Kingsway International」)	188,702,795(附註4)	5.88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Innovation」)	188,702,795(附註4)	5.88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World Developments」)	188,702,795(附註4)	5.88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滙富」)	188,702,795(附註4)	5.88
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Festival Developments」)	188,702,795(附註4)	5.88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188,702,795(附註4)	5.88

附註：

1. 陳先生為Sinogreat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Sinogreat Limited擁有1,629,464,158股股份。Probest Holding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陳先生控制，並擁有18,282,790股股份。
2. 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為Chung Chiu (PTC)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 (PTC) Limited則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創立人為吳先生，受託人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吳彩瑜為吳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吳先生之股份權益擁有權益。
3. 王先生為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208,324,182股股份。沐玉存為王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於王先生之股份權益擁有權益。
4. 蔡先生及關女士(蔡先生之配偶)因其於Kingsway International之46%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88,702,795股股份權益。林太因彼於Kingsway International之40%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88,702,795股股份權益。Kingsway International則持有Innovation之100%股權。Innovation則持有World Developments之100%股權。World Developments則持有滙富之74%股權。滙富則直接持有Festival Developments之100%股權。Festival Developments則直接持有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100%股權，而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則持有188,702,795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淡倉或擁有可認購有關股本之股份之權利。

主要股東(續)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收購、贖回或出售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任何合約。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聚氯乙烯租賃終止協議，以終止聚氯乙烯租賃協議(聚氯乙烯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構成一項重大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通函。聚氯乙烯租賃終止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生效後，本集團已停止生產聚氯乙烯及聚氯乙烯相關產品。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以下財務報表附註33(b)所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全部於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批准。

- a. 一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開始之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委聘一名關連人士擔任其產品之銷售代理。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佣金支出。
- b. 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同一間附屬公司從一名關連人士租賃若干位於廣西之物業以進行其製造業務。該等物業包括生產廠房連同其附屬結構以及位於該等地點之附屬設備及機器。租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於二零零八年之租金為人民幣2,500,000元。
- c. 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同一間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從一名關連人士租賃若干位於雲南之物業以進行其磷製造業務。該等物業包括生產廠房連同其附屬結構以及位於該等地點之附屬設備及機器。租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於二零零八年之年租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d. 一份分銷協議，據此同一間附屬公司委聘一名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士擔任其磷產品之分銷商。於本年度，錄得總銷售額人民幣179,949,000元(198,478,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續)

- e. 一份原材料購買協議，使同一間附屬公司從一名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黃磷供其生產之用。於本年度，錄得總採購額人民幣239,997,000元(264,708,000港元)。
- f. 一份煤供應合同，使本公司同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同系附屬公司從一名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煤，供其營運產電之用。於本年度，錄得總採購額人民幣9,144,000元(10,086,000港元)。
- g. 一份磷物資採購協議，使本公司同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同系附屬公司從一名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物資，以供維修或保養其磷營運之生產設施。於本年度，錄得總採購額人民幣3,591,000元(3,961,000港元)。
- h. 一份聚氯乙烯分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同系附屬公司委聘一名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士擔任銷售其聚氯乙烯相關產品三聚磷酸鈉之分銷商。於本年度，錄得總銷售額人民幣63,998,000元(70,588,000港元)。
- i. 一份聚氯乙烯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同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同系附屬公司從一名關連人士租賃若干位於雲南之物業，包括聚氯乙烯生產廠房連同其附屬結構以及位於該處之附屬設備及機器。租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於二零零八年之租金為人民幣25,000,000元。
- j. 一份聚氯乙烯物資採購協議，使本公司同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同系附屬公司從一名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物資，以供維修或保養其聚氯乙烯營運之生產設施。於本年度，錄得總採購額人民幣10,080,000元(11,118,000港元)。

(a)至(g)項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i)項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如並無充分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

董事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防城港華海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可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數字調整)。上述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同意認購合共84,880,63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09425港元。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完成。扣除開支後，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00,000港元，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取適當措施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保持在上市規則指定水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考慮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並檢討及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組合。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該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意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因為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至為重要。為此，本集團採納之常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年內，除因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特定任期而偏離守則第A.4.1條外，本公司已遵從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行政總裁、另外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主要對股東負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

董事會具均衡之專長及經驗，年內定期召開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採用正式程序處理供考慮及有待決策之事宜。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之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廖意妮	2
雷美寶	2
王安康	3
趙俊	3
李偉	5
周靜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obsen William Keith	2
吳偉雄	2
吳弘理	2
伍濱	3
譚競正	3
蔡子傑	3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推薦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以及檢討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額外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兩者間之重要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及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Jacobsen William Keith	1
吳偉雄	1
吳弘理	1
伍濱	1
蔡子傑	1
譚競正	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現時由廖意妮女士擔任之主席與現時由李偉先生擔任之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已清楚劃分。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照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續)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該會議之成員及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趙俊	1
李偉	2
伍濱	1
譚競正	1
蔡子傑	1
廖意妮	1
吳偉雄	1
吳弘理	1
Jacobsen William Keith	1

本集團董事本年度之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中披露。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新董事。提名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及可為本公司帶來之潛在貢獻。年內，廖意妮女士及雷美寶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吳偉雄先生、吳弘理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定期重選連任。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具合理準確程度之妥善會計記錄，務求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年內，本集團之核數費用及非核數費用分別為575,000港元及235,000港元。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20至2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年內，本公司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有關成效。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而制定之各項政策、程序、監管及訊息傳達事宜以及行為標準。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明白定期適時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以便股東瞭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方式。為促進與普羅大眾之有效溝通，本公司已設立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財務資料及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通函等各種資訊。

所有本公司股東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1天接獲通知有關舉行日期及地點。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並相應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致力持續與股東維持溝通。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22至74頁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定財務報表並無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視乎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就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乃按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取得審核憑證為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當地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梁振華

執照號碼P0496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627,056	373,047
銷售成本		(598,245)	(264,084)
毛利		28,811	108,963
其他收入	6	1,409	1,8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835)	(11,968)
行政支出		(19,493)	(14,233)
存貨撇減		(13,349)	—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0,457)	84,650
融資成本	7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20,457)	84,650
所得稅	11	—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0,457)	84,650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6	(57,574)	32,337
本年度(虧損)/溢利		(78,031)	116,98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 持續經營業務		(20,457)	84,650
— 終止經營業務		(57,574)	31,372
		(78,031)	116,022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
— 終止經營業務		—	965
		—	965
本年度(虧損)/溢利		(78,031)	116,987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4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0.66)	2.71
終止經營業務		(1.84)	1.00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2.50)	3.71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2.71
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1.00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3.71

載於第27頁至7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441	258
在建工程	18	—	464
		2,441	72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6,387	57,474
貿易應收賬款	21	15,248	47,5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c)	30,151	—
可收回稅項		99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1,407	124,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4,435	30,342
		188,622	259,476
資產總值		191,063	260,198
權益			
股本	28	31,249	31,249
儲備	29	20,806	91,373
權益總額		52,055	122,62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d)	94,546	39,634
應付董事款項	33(e)	—	1,942
貿易應付賬款	25	31,542	61,8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2,920	34,154
		139,008	137,576
負債總額		139,008	137,5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1,063	260,198
流動資產淨值		49,614	121,9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055	122,622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廖意妮
董事

李偉
董事

載於第27頁至7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4	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07	1,06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	70,0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7	16
		70,437	1,085
資產總值		70,441	1,089
權益			
股本	28	31,249	31,249
儲備	29	22,634	(45,951)
權益總額		53,883	(14,70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16,332	13,0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26	2,704
負債總額		16,558	15,791
權益及負債總額		70,441	1,08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3,879	(14,7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883	(14,702)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廖意妮
董事

李偉
董事

載於第27頁至7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249	723,462	—	8,551	8	341,800	52	(1,097,040)	8,082	(16,866)	(8,78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異	—	—	—	6,346	—	—	—	—	6,346	—	6,34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16,022	116,022	965	116,987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6,346	—	—	—	116,022	122,368	965	123,333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 本年度已確認金額	—	—	—	—	—	—	52	—	52	—	52
出售附屬公司	—	—	—	(7,872)	(8)	—	—	—	(7,880)	15,901	8,02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											
留存溢利	—	—	—	—	—	(341,800)	—	341,800	—	—	—
	—	—	—	(7,872)	(8)	(341,800)	52	341,800	(7,828)	15,901	8,0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49	723,462	—	7,025	—	—	104	(639,218)	122,622	—	122,62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249	723,462	—	7,025	—	—	104	(639,218)	122,622	—	122,62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異	—	—	—	6,692	—	—	—	—	6,692	—	6,69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78,031)	(78,031)	—	(78,031)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6,692	—	—	—	(78,031)	(71,339)	—	(71,339)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 本年度已確認金額	—	—	—	—	—	—	772	—	772	—	772
— 註銷購股權	—	—	—	—	—	—	(112)	112	—	—	—
轉撥	—	—	7,904	—	—	—	—	(7,904)	—	—	—
	—	—	7,904	—	—	—	660	(7,792)	772	—	77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49	723,462	7,904	13,717	—	—	764	(725,041)	52,055	—	52,055

載於第27頁至7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0,457)	84,650
—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c))	(57,574)	32,400
	(78,031)	117,050
調整：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772	5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6(a))	—	8,021
一名少數股東豁免之應付利息	—	(23,198)
融資成本	448	12,31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	(6,900)
銀行利息收入	(356)	(1,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5
折舊	297	8,91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36,368	—
存貨撇減	13,349	1,15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27,146)	115,883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4,083)	(54,852)
應收票據減少	—	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92,720	(112,961)
存貨減少/(增加)	17,738	(32,0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淨額減少	—	1,86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0,151)	—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0,304)	51,992
應付董事賬款(減少)/增加	(1,942)	1,9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1,234)	29,2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54,912	33,56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0,510	34,773
已付貼現支出	(448)	—
已付所得稅	(994)	(6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9,068	34,710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356	1,528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4,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52,00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4)	(1,63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638)	(48,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430	(13,399)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6,663	6,346
	54,093	(7,05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42	37,3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35	30,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435	30,342

載於第27頁至7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期12樓1211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磷產品以及買賣視光產品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產品以及製造視光產品業務，惟已分別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終止經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雲南南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南磷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租賃經營場所、廠房、機器及設備以製造磷及聚氯乙烯產品，亦就購買煤、磷原材料、聚氯乙烯有關材料及磷有關材料以及出售磷產品及聚氯乙烯產品訂立若干協議。上述與南磷集團所訂立大部分租賃及購買協議已於本年度終止或到期。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目前及剛生效之若干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2(c)載有有關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之進展而首次採用之資料，有關資料亦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對影響應用會計政策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申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多項相信在不同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為基礎，而其結果構成就尚未能從其他資料清楚得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有異。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改僅對修改之期間有影響，則此項修改會於期間內確認；倘此項修改對本期及往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改期間及往後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曾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有就風險於下年度進行重大調整之估計，均於附註4討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按適當情況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目前及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進行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	股東於合作實體之股份及類似工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當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更改之會計處理法。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權力監管某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獲得利益，則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由開始擁有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不再擁有控制權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實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虧損以未實現收益以相同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指本公司並無(無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就該等權益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本集團作為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責任定義之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於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乃作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損益總額之分配，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分及少數股東應佔任何進一步虧損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所有有關溢利乃分配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收回先前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攤佔虧損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除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有關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按公平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會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值重列為資產之經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支出。樓宇為自用樓宇。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透過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如下：

樓宇	按租約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1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及予以調整(如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進行建設及安裝年內之利息支出。當資產大致上可準備作擬定用途時，此等成本終止撥充資本及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不會就在建工程之折舊計提撥備，直至其已大部分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

(g) 經營租約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所支付款項會在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計入損益，惟倘可按其他基準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作為支出撇銷。

收購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成本以直線法按其租賃期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則除外。

(h) 資產減值

(i)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跡象。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估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有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同步評估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撤銷，惟包括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收回之可能性存疑但非微乎其微之貿易應收賬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於該情況下則以撥備賬記錄呆賬之減值虧損。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並自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款項會被撥回。倘先前於撥備賬中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會於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已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即評估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值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反映現有市場評估金錢之時間值之稅前折讓率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而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則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劃分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削減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出售價值(倘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評估方式出現有利之變動，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為無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

於中期內就商譽及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方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置成本、改裝成本及令存貨達至其目前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預計製成及出售時所需之其他費用。

在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有關收入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進行撇減或錄得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之任何撥回金額應在撥回期間內沖減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j)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惟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之免息貸款，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不會在貸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l)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財務擔保負債計量外，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於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但如折現之影響並非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而此等可隨時變現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所須承受之價值改變之風險甚微。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及須即期償還之銀行透支(如有)。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相關者，則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而預期應付之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在就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之資產為限)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有限例外情況：不可扣稅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不太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會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予以評估。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則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當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源自股息分派所產生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清償有關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清償有關負債。

(o)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即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準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就清償責任之支出之現值計提準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則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p)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所產生收益及虧損則直接於權益確認。以外幣的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適用匯率相約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綜合海外業務獲得之商譽，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直接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綜合海外業務獲得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所使用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底薪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須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在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作出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該筆款項在僱員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時即退還予本集團。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適當的地方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存貨成本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除外。

(iii) 股份為本之報酬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釐定。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則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調整。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行使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行使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iv)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詳細、正式且在並無實際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表明終止聘用或因自願離職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益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物

貨品出售收益在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至買家時入賬，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於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ii) 服務佣金收入

服務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確認。

(iv) 補助金收入

補助金收入於有關機關授出資助時，且有合理保證該資助將予收取及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條件時確認。

(s)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合理保證將取得及本集團將遵守附帶之條件時，初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津貼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金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津貼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於釐定資產賬面值時扣除，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在損益中確認。

(t) 關連人士

另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連繫如：

- (i) 另一方能夠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
- (iii) 另一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本集團是合資者；
- (iv) 另一方為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或與此人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此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另一方為(i)所述任何人士之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此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另一方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連繫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人士之近親預期在處理有關公司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為一間僅作轉售用途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如較早)之準則，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業務亦於終止營運時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v)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可明顯劃分，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之組成部分。每個分類所承受風險及所獲享回報均與其他分類有別。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主要呈報方式，並以地區分類資料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類，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以及設備。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須在綜合過程中對銷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惟同屬一個分類之集團實體間之相關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類間之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為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資產、稅項結餘以及企業及融資支出。

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銀行存款、應付董事款項、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產生相關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i)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支付。自發單日期起計結欠超過180天之應收款項必須清償所有未繳結餘，方會再獲授其他信貸。本集團並無向客戶要求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經營業務之行業和國家的拖欠款項風險對信貸風險有比較低程度的影響。

於結算日，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有82%(二零零七年：36%)屬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99%(二零零七年：60%)屬五大客戶的欠款，故本集團有一定集中程度的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i) 銀行存款

本集團藉存款在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其風險。由於此等銀行均有高度信貸評級，故管理層預期概無交易方將未能履行其責任。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未能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盡量確保隨時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到期的負債，令本集團毋須承擔不能接受的虧損及免受聲譽受到損害的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後之期間內以未貼現基準呈列之合約款項乃到期支付。此等款項包括(其中包括)採用合約數額計算之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項下將到期支付利息款項(或定息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賬面值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費用	44,462	44,462	44,462	96,000	96,000	96,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4,546	94,546	94,546	39,634	39,634	39,634
應付董事款項	—	—	—	1,942	1,942	1,942
	139,008	139,008	139,008	137,576	137,576	137,576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賬面值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6	226	226	2,704	2,704	2,70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332	16,332	16,332	13,087	13,087	13,087
	16,558	16,558	16,558	15,791	15,791	15,791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i) 利率結構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現金引起。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賺取利息金融資產之利率結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1%	84,435	2.6%	30,342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1%	27	2.6%	16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一百個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8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3,000港元)。權益下之其他項目將不受該兩個年度之利率變動影響。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訂，並已應用於就於該日所面對來自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上調或下調一百個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期間之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分析按二零零七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d)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磷及煤。本集團會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而受到此等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原材料價格波動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引致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i) 面對的匯兌風險

下表詳列本公司於結算日源於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美元	11,621	491	8	8
人民幣	2,539	29,424	—	—
貿易應收賬款				
美元	—	5,827	—	—
人民幣	15,248	41,70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	30,928	123,008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人民幣	12,686	—	—	—
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美元	592	17,881	—	—
人民幣	7,297	21,75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美元	4,654	13	—	—
人民幣	7,291	33,379	—	—
貿易應付賬款				
人民幣	31,542	61,846	—	—
資產總值				
美元	11,621	6,318	8	8
人民幣	61,401	194,138	—	—
負債總額				
美元	5,246	17,894	—	—
人民幣	46,130	116,978	—	—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指出因應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因匯率變動產生重大風險而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的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餘額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銀行存款以及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對除稅後			二零零七年 對除稅後		
	匯率 上升/ (下降)	溢利及 留存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 上升/ (下降)	溢利及 留存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5%	318	—	5%	(578)	—
	(5%)	(318)	—	(5%)	578	—
人民幣	5%	764	—	5%	3,858	—
	(5%)	(764)	—	(5%)	(3,858)	—

敏感度分析是基於假設匯率變動發生於結算日，並將匯率變動應用於本集團每一個實體就當天存在的金融工具所面對的匯兌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特別是利率。

(f) 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管理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態的變化作出一定的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股息或發行新股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和方法沒有改變。

本集團跟隨行業慣例，以淨負債比率作為監察資本結構的基準，乃按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的定義為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資金管理(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44,462	96,0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4,546	39,634
— 應付董事款項	—	1,942
債務總額	139,008	137,57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35)	(30,342)
債務淨額	54,573	107,234
權益總額	52,055	122,622
淨負債比率	1.05	0.87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實施之資本規定所限制。

(g) 公平值

由於有關金融工具屬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4. 關鍵的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按定義，所得出會計估計很少與最終之實際情況完全一致。下文將討論涉及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判斷：

(a)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基於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備抵。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以及過往付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令到其付款能力有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b)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參考存貨賬齡分析、對預期销售量之推測以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而作出。根據此審閱，倘存貨的賬面值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本集團會撇減存貨的價值。鑒於市況可能發生變動，實際貨品銷售的情況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而此估計的差異可能影響損益。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日常業務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按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的數額，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磷產品以及買賣視光產品業務。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產品及製造視光產品業務，已分別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終止經營。

營業額指銷售予客戶的貨品發票價值減銷售稅、增值稅、退貨及折扣。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磷產品	593,055	373,047
買賣視光產品	34,001	—
	627,056	373,047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b))		
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	—	114,828
製造聚氯乙烯產品	191,667	93,959
	191,667	208,787
	818,723	581,834

6.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56	72
政府補助金	851	—
已收一間關連公司佣金收入	—	1,300
匯兌收益淨額	—	514
其他	202	2
	1,409	1,888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b))		
銀行利息收入	—	1,456
政府補助金	—	774
租金收入	—	166
其他	—	2,992
	—	5,388
	1,409	7,276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b))		
折扣支出	448	—
其他利息(附註33(b))	—	12,316
	448	12,316
	448	12,316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132	14,166
— 退休計劃供款	2,715	862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772	52
總員工成本	27,619	15,08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45	550
— 非核數服務	235	310
已售存貨成本	598,245	264,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5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26,254	24,446
存貨撇減	13,349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154	35,492
— 退休計劃供款	1,900	2,328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	—
總員工成本	16,054	37,82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30	380
— 非核數服務	—	80
已售存貨成本	192,823	166,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8,89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36,3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28,030	13,504
存貨撇減	—	1,151
一名少數股東豁免之應計利息(附註33(b))	—	(23,198)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廖意妮(附註(i))	—	—	—	—
雷美寶(附註(i))	—	—	—	—
李偉	—	501	12	513
周靜	—	363	12	375
趙俊(附註(iii))	—	454	12	466
王安康(附註(iv))	—	245	—	2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obsen William Keith(附註(i))	32	—	—	32
吳偉雄(附註(ii))	58	—	—	58
吳弘理(附註(ii))	39	—	—	39
伍濱(附註(iii))	133	—	—	133
蔡子傑(附註(v))	122	—	—	122
譚競正(附註(v))	122	—	—	122
	506	1,563	36	2,105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俊	—	600	12	612
李偉	—	500	12	512
周靜	—	480	12	492
王安康	—	480	—	4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濱	180	—	—	180
蔡子傑	180	—	—	180
譚競正	180	—	—	180
	540	2,060	36	2,636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 (v)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辭任。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9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七年：一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47	953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772	52
退休計劃供款	18	12
	1,837	1,017

兩名(二零零七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幅度：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	1

11.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	—	—

各年度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所示(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457)	84,650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之(虧損)/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6,128)	24,520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	(2,97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1	—
未確認暫時時差之稅務影響	1,740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688)	—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230	1,117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稅務影響	(3,283)	(22,667)
稅項支出	—	—

11. 所得稅(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b))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3

各年度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所示(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附註16(c))	(57,574)	32,400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之(虧損)/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14,525)	6,175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18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374	—
未確認暫時時差之稅務影響	6,187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537)	—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02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稅務影響	(499)	(4,330)
稅項支出	—	63

附註：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並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減低至16.5%，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生效。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持續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 (iii)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在中國所成立企業之稅率將統一為25%，連同若干追溯條文及優惠條文。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防城港華海化工有限公司(「華海」)及昆明華甸化工有限公司(「華甸」)有權於首兩個錄得溢利之年度免繳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稅項減免50%。華海及華甸錄得溢利之首個年度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故彼等有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免繳外資企業所得稅以及分別按30%及3%繳納地方所得稅。根據新稅法，華海及華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就25%外資企業所得稅繼續分別享有50%及100%之稅務優惠。由於華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故並無就其作出外資企業所得稅準備。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年內，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溢利約67,8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約5,977,000港元)。

13.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78,031)	116,0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4,862,734	3,124,862,73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2.50)	3.71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20,457)	84,6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4,862,734	3,124,862,73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66)	2.71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57,574)	31,3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4,862,734	3,124,862,73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84)	1.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年內股份加權平均數3,124,862,734(二零零七年：3,124,862,734)股計算。

(a)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不適用	116,0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3,131,414,45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不適用	3.71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不適用	84,6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3,131,414,45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不適用	2.71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不適用	31,3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3,131,414,45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不適用	1.00

由於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3,131,414,458股股份，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份加權平均數就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計算。

15. 分部

(a) 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磷產品	—	製造及銷售磷產品
視光產品買賣	—	買賣視光產品
聚氯乙烯產品	—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
視光產品製造	—	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資本開支以及其他分部項目，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磷產品 千港元	視光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聚氯乙烯 產品 千港元 (附註16(b))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593,055	34,001	—	627,056	191,667	818,723
其他收入	1,103	1	305	1,409	—	1,409
總收入	594,158	34,002	305	628,465	191,667	820,132
分部業績	(13,184)	(21)	—	(13,205)	(57,126)	(70,331)
未分配支出淨額			(7,252)	(7,252)	—	(7,252)
融資成本				—	(448)	(4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457)	(57,574)	(78,031)
所得稅				—	—	—
本年度虧損				(20,457)	(57,574)	(78,031)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90,304	18,165	—	108,469	12,855	121,324
未分配資產	—	—	69,739	69,739	—	69,739
資產總值	90,304	18,165	69,739	178,208	12,855	191,063
分部負債	117,823	17,200	—	135,023	3,739	138,762
未分配負債	—	—	246	246	—	246
負債總額	117,823	17,200	246	135,269	3,739	139,00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994	—	—	1,994	—	1,994
折舊	293	—	—	293	4	29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	—	—	36,368	36,368
存貨撇減	13,349	—	—	13,349	—	13,349

15. 分部(續)

(a)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磷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視光產品 千港元	聚氯乙烯 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附註16(a) 及(b))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373,047	—	373,047	114,828	93,959	208,787	581,834
其他收入	1,300	588	1,888	4,614	774	5,388	7,276
總收入	374,347	588	374,935	119,442	94,733	214,175	589,110
分部業績	93,306	2	93,308	3,078	19,561	22,639	115,947
未分配支出淨額	—	(8,658)	(8,658)	—	—	—	(8,658)
融資成本	—	—	—	(12,316)	—	(12,316)	(12,3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6,900	—	6,900	6,900
獲豁免應計利息	—	—	—	23,198	—	23,198	23,1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84,650	20,860	19,561	40,421	125,07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8,021)	—	(8,021)	(8,021)
所得稅	—	—	—	(63)	—	(63)	(63)
本年度溢利	—	—	84,650	12,776	19,561	32,337	116,987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39,962	—	139,962	—	111,660	111,660	251,622
未分配資產	—	8,576	8,576	—	—	—	8,576
資產總值	139,962	8,576	148,538	—	111,660	111,660	260,198
分部負債	104,071	—	104,071	—	17,362	17,362	121,433
未分配負債	—	16,143	16,143	—	—	—	16,143
負債總額	104,071	16,143	120,214	—	17,362	17,362	137,57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33	—	633	997	—	997	1,630
折舊	6	23	29	8,885	—	8,885	8,914
存貨撇減	—	—	—	1,151	—	1,151	1,151

15. 分部(續)**(b) 地區分部**

在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按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461,916	340,639
東亞(包括香港)	165,140	32,408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627,056	373,047
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171,612	87,917
東亞(包括香港)	20,055	20,752
美國	—	44,812
歐洲	—	48,322
其他	—	6,984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191,667	208,787

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85,848	140,572	1,973	624
東亞(包括香港)	92,360	7,966	21	9
	178,208	148,538	1,994	633
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12,855	111,660	—	949
東亞(包括香港)	—	—	—	48
	12,855	111,660	—	997
	191,063	260,198	1,994	1,630

1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南磷集團簽訂一份租賃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已協定，本集團終止租賃聚氯乙烯廠房以及製造聚氯乙烯產品之機器及設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vi)。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上述租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業務。

16. 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Profitow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Profitown集團」)之70%股權，象徵式現金代價為1港元。該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Profitown集團於出售前過去五年一直錄得虧損，於出售日期資產淨值約為零港元，負債總額為196,743,000港元，其中170,033,000港元為應付Profitown少數股東Probest Holdings Inc.(「Probest」)之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obest豁免Profitown集團約為23,198,000港元之應付利息。於完成出售Profitown集團70%股權後，製造視光產品之業務已終止經營。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聚氯乙稀 產品 千港元	視光產品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聚氯乙稀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溢利(附註16(b))	(57,574)	20,797	19,561	40,358
出售之虧損	—	(8,021)	—	(8,021)
本年度除稅後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7,574)	12,776	19,561	32,337

(b)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之分析

	附註	二零零八年 聚氯乙稀 產品 千港元	視光產品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聚氯乙稀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5	191,667	114,828	93,959	208,787
銷售成本		(192,823)	(98,231)	(68,664)	(166,895)
毛利/(毛損)		(1,156)	16,597	25,295	41,892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6	—	4,614	774	5,3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10)	(9,524)	(3,255)	(12,779)
行政支出		(8,492)	(6,204)	(3,253)	(9,457)
其他經營開支		—	(1,254)	—	(1,254)
存貨撇減		—	(1,151)	—	(1,15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1(b)	(36,368)	—	—	—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7,126)	3,078	19,561	22,639
融資成本	7	(448)	(12,316)	—	(12,3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6,900	—	6,900
獲豁免應計利息	33(b)	—	23,198	—	23,198
除所得稅前之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8	(57,574)	20,860	19,561	40,421
所得稅	11	—	(63)	—	(63)
本年度(虧損)/溢利		(57,574)	20,797	19,561	40,358

16. 終止經營業務(續)

(c) 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之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聚氯乙烯 產品 千港元	製造 視光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聚氯乙烯 產品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附註16b)	(57,574)	20,860	19,561	40,421
出售之虧損(附註30)	—	(8,021)	—	(8,021)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57,574)	12,839	19,561	32,4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1,464	10,613	(98,508)	(87,8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4,707	—	4,7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1,464)	—	98,508	98,508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	15,320	—	15,320

(d) 經營租約承擔—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28
一年後但五年內	—	684
	—	912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587	161,075	51,092	1,542	231,296
增加	—	334	335	497	1,166
出售	—	(9)	—	(80)	(8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17,587)	(161,314)	(51,206)	(1,953)	(232,0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86	221	6	313
匯兌調整	—	5	4	—	9
增加	—	1,090	86	—	1,176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8)	—	1,310	—	—	1,310
出售	—	—	(10)	—	(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91	301	6	2,798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40,382	34,547	1,542	176,471
本年度支出	733	5,454	2,708	19	8,914
出售時撥回	—	(4)	—	(80)	(8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附註30)	(733)	(145,831)	(37,202)	(1,480)	(185,2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	53	1	55
匯兌調整	—	7	1	—	8
本年度支出	—	252	44	1	297
出售時撥回	—	—	(3)	—	(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0	95	2	3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31	206	4	2,44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	168	5	258

18.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64	—
匯兌調整	28	—
增加	818	46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3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廠房及機器。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	4

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之 普通股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所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華融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一間海外廠商之 銷售代理	1港元	100%	—
統星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視光產品	1港元	100%	—
進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顧問	1港元	—	100%
銳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
Sharp Univers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顧問	1美元	100%	—
Brilliant Sign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防城港華海化工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製造及銷售磷產品	5,000,000港元	—	100%
昆明華甸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製造及銷售磷產品及 聚氯乙烯產品	10,500,000港元	—	100%

附註：此等實體乃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056	21,949
包裝材料	718	3,535
在製品	—	648
製成品	7,150	23,549
次級材料及部件	1,463	7,793
	26,387	57,474

21. 貿易應收賬款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0至180天之賒賬期。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內	191	46,745
31至60天內	302	784
61至90天內	4,861	4
91至180天內	44,852	—
181至365天內	1,375	—
365天以上	35	—
	51,616	47,533
減值撥備	(36,368)	—
	15,248	47,533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中入賬，惟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91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6(b))	36,368	—
出售附屬公司	—	(1,9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8	—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款項36,368,000港元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有關結餘乃有關陷入財務困難之客戶，故管理層評定有關結餘之可收回程度甚微。因此，已於年內確認特定呆賬撥備36,368,000港元。

21. 貿易應收賬款(續)**(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3,838	47,533
逾期1至180天	1,375	—
逾期180天以上	35	—
	15,248	47,533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關於多名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關於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理由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予供應商款項(附註)	6,046	112,704	—	—
可退還增值稅	24,754	9,898	—	—
預付款項	108	1,026	9	676
按金	449	444	394	393
其他應收款項	50	55	4	—
	31,407	124,127	407	1,069

附註：此款項主要指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按金，作為煤及磷材料供應之抵押，將於來年對銷向彼等購買之煤及磷材料之付運。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435	30,342	27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35	30,342	27	16

2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5.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付款到期日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內	4,754	30,082
31至60天內	10,320	18,165
61至90天內	5,279	557
91至180天內	1,178	388
181至365天內	9,677	12,654
365天以上	334	—
	31,542	61,846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660	3,499	214	2,704
預收款項(附註)	5,160	22,229	—	—
應付增值稅	—	7,430	—	—
其他應付款項	100	996	12	—
	12,920	34,154	226	2,704

附註：預收款項指收取客戶銷售訂單之按金，乃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來年對銷將付運貨物銷售發票值。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主要部分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30,753	34,942	30,718	34,153

由於日後應課稅溢利於有關稅務管轄權區中不可能與虧損抵銷，故本集團及本公司尚未就186,3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9,668,000港元)及186,1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5,148,000港元)累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全部稅項虧損不會逾期。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就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28.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124,862,734股(二零零七年：3,124,862,73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1,249	31,249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29. 儲備

(a) 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儲備款項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附註：

- (i) 股份溢價賬指發行價(扣除任何股份發行開支)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
- (ii) 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金。撥入該儲備金之款項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內除稅後溢利，而除非此儲備進賬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否則有關款項不得少於除稅後溢利之10%。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中國附屬公司於上一年度之虧損。年內，約1,420,000港元及6,484,000港元由保留溢利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有關儲備相當於根據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之10%。
- (iii)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外匯差。
- (iv)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法庭判決，倘本公司申請股本削減，須增設特別儲備341,800,000港元，有關金額與Profitown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撇減有關。法庭裁定如本集團內仍存在該等附屬公司或獲證實為零值，則須保留該特別儲備金額。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Profitown集團後，341,800,000港元整筆結餘被撥入累積虧損作為儲備變動。
- (v)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之儲備總額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a)(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a)(iv))	購股權撥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23,462	341,800	52	(1,105,340)	(40,02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	—	52	—	52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341,800)	—	341,800	—
本年度虧損	—	—	—	(5,977)	(5,9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462	—	104	(769,517)	(45,95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23,462	—	104	(769,517)	(45,951)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	—	772	—	772
註銷購股權	—	—	(112)	112	—
本年度溢利	—	—	—	67,813	67,8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462	—	764	(701,592)	22,634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於Profitown集團之70%股權，象徵式代價為現金1港元。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出售日期所售出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408
存貨	16,673
貿易應收賬款	31,6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3
定期存款	44,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0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淨額	(170,0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5)
貿易應付賬款	(10,716)
其他應付款項	(11,320)
應付稅項	(845)
所售資產淨值	—
出售代價1港元	—
已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7,872)
已變現資本儲備	(8)
少數股東權益	15,901
出售之虧損(附註16(a))	(8,021)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售出銀行結餘及現金	(52,007)
	(52,007)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以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權益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而除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目前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以相當於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以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由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予以接納。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並於該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在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年初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末 未行使	認購價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0	—	—	(10,000,000)	—	0.1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	12,320,000	—	—	12,320,000	0.125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及全數接納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歸屬期： 於授出時歸屬
 行使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使價： 0.125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購股權價值 (附註(ii))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僱員	12,320,000	764,000	12,320,000

附註：

- (i)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0.125港元。
- (ii) 按照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採用以下之假設及數據計算，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購股權授出之日)之理論總值約764,000港元。
- 股價： 0.125港元
- 行使價： 0.125港元
- 無風險利率： 1.80%
- 預期股息率： 0%
- 預期波幅： 75.03%
-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3年
- (iii) 到期前遭註銷的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將重新納入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年初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末 未行使	認購價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1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及全數接納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歸屬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使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行使價： 每股0.1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購股權價值 (附註(ii))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僱員	10,000,000	112,000	10,000,000

附註：

- (i)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0.075港元。
- (ii)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採用以下之假設及數據計算，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購股權授出之日)之理論總值估計為112,000港元。
- 無風險利率： 3.97%，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之4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大約孳息
- 預期波幅： 24.67%，即三間經營類似業務之其他可比較香港公司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年度標準偏差
-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4年
- (iii) 到期前遭註銷的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將重新納入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內。

32.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以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到期之應付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81	105,886	1,393	1,393
一年後但五年內	639	82,282	639	2,031
	2,220	188,168	2,032	3,42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其土地以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初步為期一至三年。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2. 承擔(續)**(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73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Rightlink Trading Limited(「Rightlink」)	王安康(附註(i))擁有實益權益
雲南南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磷」)	王安康及趙俊(附註(ii)及(iii))擁有實益權益
昆明東磷貿易有限公司(「昆明東磷」)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尋甸南鋒煤業有限公司(「尋甸南鋒」)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尋甸磷電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尋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電化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電化」)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進出口」)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嵩明南西磷化工有限公司 (「嵩明南西磷化工」)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陸良磷化工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陸良磷化工」)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防城港南磷磷化工有限公司 (「防城港南磷」)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羅平磷化工有限公司(「羅平磷化工」)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東莞恆惠眼鏡有限公司(「Dongguan Hamwell」)	廖意妮(附註(iii))為法定代表
Probest Holdings Inc.(「Probest」)	Profitown(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售出(見附註16)
恆光眼鏡行有限公司(「恆光」)	廖意妮及雷美寶(附註(iii)及(iv))為共同董事

附註：

- (i) 王安康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留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ii) 趙俊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但留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iii) 廖意妮女士(「廖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廖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已辭任彼於Dongguan Hamwell之法定代表職位，廖女士向中國當局辭任法定代表之申請於本報告日期仍在處理中。
- (iv) 雷美寶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南磷集團尋甸			
— 租賃磷經營場所以及機器及設備	33(b)(iv)	22,059	20,484
— 購買煤	33(b)(viii)	—	6,138
— 購買原材料	33(b)(iii)	—	25,150
— 購買聚氯乙烯物資	33(b)(vii)	—	1,349
— 購買磷物資	33(b)(x)	715	977
南磷集團電化			
— 租賃聚氯乙烯經營場所以及機器及設備	33(b)(vi)	27,574	12,803
— 購買煤	33(b)(viii)	—	391
尋甸南鋒			
— 購買煤	33(b)(viii)	10,086	3,558
昆明東磷			
— 購買聚氯乙烯物資	33(b)(vii)	11,118	3,651
— 購買磷物資	33(b)(x)	3,246	2,709
防城港南磷			
— 出售磷產品	33(b)(ii)	(7,967)	(4,662)
— 租賃磷經營場所以及機器及設備	33(b)(v)	2,757	2,561
南磷集團進出口			
— 出售磷產品	33(b)(ii)	(190,511)	(178,652)
— 出售聚氯乙烯產品	33(b)(ix)	(70,588)	(11,048)
— 佣金開支	33(b)(i)	—	687
— 購買貨物		—	555
嵩明南西磷化工			
— 購買原材料	33(b)(iii)	241,663	16,321
南磷集團陸良磷化工			
— 購買原材料	33(b)(iii)	9,083	17,256
羅平磷化工			
— 購買原材料	33(b)(iii)	13,962	—
Dongguan Hamwell			
— 購買視光產品	33(b)(xii)	32,301	—
Rightlink			
— 佣金收入	33(b)(xi)	—	(1,300)
恆光			
— 出售視光產品	33(b)(xiii)	(34,001)	—
Probest			
— 豁免Profitown集團於出售前之應付款項(附註16(b))		—	(23,198)
— 已付及應付利息(附註16(b))	33(b)(xiv)	—	12,316

(i) 有關買賣乃按本集團與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定價。

(ii) 除上文(i)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價定價。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廣西代理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及其附屬公司(「南磷集團」)訂立代理協議(「廣西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南磷集團作為代理，為於印尼、泰國、澳洲及美國銷售磷酸提供代理服務，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廣西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本集團應付予南磷集團作為代理費以南磷集團代表本集團銷售磷酸所得發票值之3%計算。有關代理費乃參考南磷一間聯營公司與一間獨立第三方有關銷售磷產品之代理安排而釐定，根據上述代理安排收取之代理費為獨立代理代表南磷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出售產品發票值之3%。根據協議條款，南磷集團收取之代理費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代理安排收取之代理費，並介乎3%至4%。董事認為根據廣西代理協議支付之代理費乃屬公平合理。有關廣西代理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廣西代理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廣西代理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與南磷集團並無訂立重續協議。

根據廣西代理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及應收南磷集團進出口之代理費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687,000港元(人民幣671,000元))。

(ii) 廣西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分銷協議(「廣西分銷協議」)，據此，南磷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磷酸產品(「廣西分銷協議」)，以向客戶分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廣西分銷協議」)。根據廣西分銷協議條款，本集團向南磷集團出售之磷酸價格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產品之價格。磷酸產品之發票值須於提單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廣西分銷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廣西分銷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與南磷集團並無訂立重續協議。

根據廣西分銷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南磷集團進出口及防城港南磷銷售磷酸產品總額達198,478,000港元(人民幣179,949,000元)(二零零七年：183,314,000港元(人民幣178,983,000元))。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i) 廣西原材料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廣西原材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南磷集團採購黃磷以供本集團於廣西之物業生產磷酸(詳情請參閱附註33(a)(v))，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南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黃磷之質量及規格將遵守本集團不時向南磷集團每次訂貨之個別要求。本集團應付之價格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不高於由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本集團應付之發票值須於獲得相關原材料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廣西原材料採購協議規定，南磷集團將原材料供給其他客戶前，須優先供給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廣西原材料採購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廣西原材料採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與南磷集團並無訂立重續協議。

根據廣西原材料採購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南磷集團尋甸、嵩明南西磷化工、南磷集團陸良磷化工及羅平磷化工採購黃磷之總額達264,708,000港元(人民幣239,997,000元)(二零零七年：58,727,000港元(人民幣57,339,000元))。

(iv) 雲南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租賃協議(「雲南租賃協議」)，據此，南磷集團尋甸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尋甸縣金所工業小區總樓面面積51,793平方米之生產廠房及附屬構築物(「雲南物業」)以及機器及設備(「雲南機器及設備」)，以供生產黃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雲南物業主要包括兩座廠房，當中包括一座產能為每年22,000噸之磷生產廠房及一座產能為每年每小時50,000千瓦電力之電力生產廠房。電力生產廠房為磷生產廠房就生產黃磷生產提供電力。根據雲南租賃協議條款，雲南物業以及雲南機器及設備之租金為每年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雲南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乃參考獨立估值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雲南物業以及雲南機器及設備之租金顧問意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確認有關年租並不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租用雲南物業以及雲南機器及設備之公平租金。有關雲南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雲南租賃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雲南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與南磷集團並無訂立重續協議。

根據雲南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就雲南物業以及雲南機器及設備已付及應付南磷集團尋甸之租金達22,059,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20,484,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0元))。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v) 廣西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廣西租賃協議」)，據此，防城港南磷將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市港口區漁洲城工業區華港路之物業(「廣西物業」)，總樓面面積6,877平方米，連同物業內之機器及設備(「廣西機器及設備」)，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以租金每年合共人民幣2,500,000元租用廣西物業以及廣西機器及設備。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廣西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乃參考獨立估價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廣西物業及廣西機器及設備之租金顧問意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確認，就廣西物業之應付租金並不高於租用廣西物業及廣西機器及設備之公平租金。有關廣西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廣西租賃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廣西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與南磷集團並無訂立重續協議。

根據廣西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防城港南磷之租金達2,757,000港元(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零七年：2,561,000港元(人民幣2,500,000元))。

(vi) 聚氯乙炔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就租賃聚氯乙炔廠房以及機器及設備訂立協議(「聚氯乙炔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聚氯乙炔廠房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尋甸回族彝族自治縣金所工業小區，佔總樓面面積103,967平方米。該等物業包括58幢工廠大樓用作生產聚氯乙炔及其他化學產品以及發電設施。本集團擁有獨家權利，可於聚氯乙炔租賃協議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南磷集團另續期3年。續約條款將由訂約雙方參照當時現行市值租金而釐定，而條款不得優惠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租金。

根據聚氯乙炔租賃協議之條款，年租為人民幣75,000,000元(可就豁免作出調整)，分四筆相同金額於每季度支付一次。聚氯乙炔租賃協議生效後首個季度之租金，將參考該季度內租用日數按比例計算及扣除本集團將向南磷集團支付之分期款人民幣2,000,000元計算。根據聚氯乙炔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聚氯乙炔物業以及聚氯乙炔物業之機器及設備之年租估價人民幣85,000,000元而釐定。董事認為聚氯乙炔租賃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聚氯乙炔租賃協議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租賃終止協議(「聚氯乙炔租賃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聚氯乙炔租賃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向另一方作出任何賠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通函。

根據聚氯乙炔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南磷集團之租金達27,574,000港元(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12,803,000港元(人民幣12,500,000元))，並有權獲豁免支付南磷集團之應付租金41,361,000港元(人民幣37,500,000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vii) 聚氯乙烯物資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聚氯乙烯物資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為其聚氯乙烯業務購買物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物資用作維修及／或保養聚氯乙烯產品之生產設施。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物資之數量及規格，可因本集團不時發出之個別訂單而改變。本集團應付之單位價格，將為南磷集團向第三方購入相同物資應付之相同價格，且不優惠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物資向本集團所給予之單位價格。購貨於取得所採購之物資後三十日內結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該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聚氯乙烯物資採購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南磷集團尋甸及昆明東磷購貨之金額達11,118,000港元(人民幣10,080,000元)(二零零七年：5,000,000港元(人民幣4,881,000元))。

(viii) 雲南廠房煤供應合同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雲南廠房煤供應合同」)，據此，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向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購買最多約150,000噸煤，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雲南省之黃磷生產設施之發電廠使用。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供應之煤數量及規格，可因本集團不時發出之個別訂單而改變。本集團向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應付之煤單位價格，不優惠於獨立供應商就同類的煤向本集團所給予之單位價格。本集團向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應付之金額，將於取得所採購之煤後三十日內結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雲南廠房煤供應合同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雲南廠房煤供應合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而本集團與南磷集團並無訂立重續協議。

根據雲南廠房煤供應合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南磷集團電化、南磷集團尋甸及尋甸南鋒購煤之總額達10,086,000港元(人民幣9,144,000元)(二零零七年：10,087,000港元(人民幣9,848,000元))。

(ix) 聚氯乙烯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聚氯乙烯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委任南磷集團為其分銷商，以向中國境外之客戶分銷在聚氯乙烯物業生產之三聚磷酸鈉，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售價格將不優惠於本集團就相同產品向任何獨立客戶所給予之價格。南磷集團有權參照其產生之行政費用、市場推廣及融資成本而於向其本身客戶分銷三聚磷酸鈉時調高價格，須於南磷集團取得產品之日起計三十日內結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該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聚氯乙烯分銷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南磷集團進出口出售三聚磷酸鈉之金額為70,588,000港元(人民幣63,998,000元)(二零零七年：11,048,000港元(人民幣10,787,000元))。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x) 磷物資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磷物資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南磷集團購買磷物資，以供維修及／或保養磷產品之生產設施。該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不時按南磷集團向第三方購入相同物資而應付之相同且不優惠於獨立供應商就同類物資向本集團所給予之價格，向本集團供應物資之數量及規格。購貨於每月結束起計三十日內結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磷物資採購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磷物資採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與南磷集團並無訂立重續協議。

根據磷物資採購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向南磷集團尋甸及昆明東磷採購磷物資之總額達3,961,000港元(人民幣3,591,000元)(二零零七年：3,686,000港元(人民幣3,599,000元))。

(xi) Rightlink代理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Rightlink訂立協議(「Rightlink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就向意大利、日本及韓國出售化工產品(包括磷及有關產品)為Rightlink提供代理服務，代理費為本集團代表Rightlink出售該等產品發票值之3%，有關代理費乃參考南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交易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之代理費屬公平合理。

根據Rightlink代理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佣金零港元(二零零七年：1,300,000港元)。

(x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Dongguan Hamwell購買32,3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視光產品。有關購買乃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定價。

(x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恆光出售34,0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視光產品。有關出售乃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定價。

(xiv) 貸款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Probest及Profitown訂立協議(「貸款重組協議」)，根據貸款重組協議之條款，Profitown向Probest發行新承兌票據，代價為Probest根據舊承兌票據豁免部份本公司結欠Probest之到期未償還貸款。根據貸款重組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就擔保Profitown按新承兌票據支付利息之責任向Probest簽立擔保書(「恆光擔保書」)。恆光擔保書於二零零七年出售於Profitown集團之70%股權後獲得解除。

根據貸款重組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Probest之貸款利息合共達12,316,000港元。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c)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結餘：		
南磷集團	12,686	—
恆光	17,465	—
	30,15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貿易結餘：		
Rightlink	69,681	—
南磷集團	373	—
貿易結餘：		
Rightlink	219	17,881
南磷集團	7,297	21,753
Dongguan Hamwell	16,976	—
	94,546	39,6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周靜	—	500
王安康	—	769
趙俊	—	673
	—	1,942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f)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於附註9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於附註10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10	3,013
退休後福利	54	48
權益酬金福利	772	52
	3,436	3,113

總酬金列於「員工成本」(附註8)項下。

3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吳協建(「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吳先生同意認購合共84,880,63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09425港元。股份認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融貿易有限公司(「華融」)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華融同意出售華融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海之全部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初步代價」，相當於29,491,000港元)，可按照華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調整。倘華海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26,000,000元，則代價將為經審核資產淨值。倘經審核資產淨值高於人民幣30,000,000元，則代價將按相當於經審核資產淨值與人民幣30,000,000元之兩者間之差額增加。倘經審核資產淨值超過或相等於人民幣26,000,000元，但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元，則代價將相等於初步代價。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收買方之訂金約為8,268,000港元，而出售交易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3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inogrea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36. 可資比較數字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聚氯乙烯業務之若干可資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規定。